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2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(園)務必加強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進行環境清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4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開學在即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貴校(園)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
(一)請貴校(園)於開學前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並維護洗手設備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(二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(三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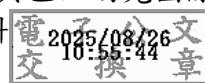


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三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、
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